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 年 5 月 30 日所教評會訂定

96 年 0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教評會通過

96 年 09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所教評會修正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 年 0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10 年 12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本所為提高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校、院相關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所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符合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第三條

- 一、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
- 二、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第四條 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所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所評量會）及院教師評量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

第五條 所評量會由所教評會推選校內或校外委員共五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所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六條 所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應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比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本細則包括分項計點對照表，通過評量點數為 70 點。

第八條

- 一、本所應於院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
- 二、本所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 三、本所須接受輔導考核之助理教授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第九條 所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評量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討論，提供建議由所教評會議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